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070337202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丹县公安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金城江区志光家具专卖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金城江区志光家具专卖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金城江区志光家具专卖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ndzc[2026]1187号	志光办公桌 办公桌	志光/GCON	志光办公桌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,品牌:志光/GCON,型号:志光办公桌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1400*700*760H	10	张	980.00
2	ndzc[2026]1192号	志光 吧椅 吧椅	志光/GCON	吧椅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,品牌:志光/GCON,型号:吧椅,颜色分类:兰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标准	3	张	260.00
3	ndzc[2026]1185号	志光 控制台 电脑桌	志光/GCON	控制台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,品牌:志光/GCON,型号:控制台,颜色分类:定制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5000x900x750/950H	1	张	9600.00
4	ndzc[2026]1191号	志光接待台 接待台	志光/GCON	志光接待台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,品牌:志光/GCON,型号:志光接待台,颜色分类:定制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3720*700*1050H	1	张	4300.00
5	ndzc[2026]1190号	志光会议桌 会议桌	志光/GCON	志光会议桌	品牌:志光/GCON,型号:志光会议桌,颜色分类:定制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4600*1400*750H	1	张	3000.00

6	ndzc[2026]118 9号	志光 GS3080W 办公椅	志 光/GCO N	GS3080 W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,品牌:志 光/GCON,型 号:GS3080W,颜色 分类:灰色,产品尺 寸(长*宽*高) (mm):595x595x1030 -1100H	26	张	350.00
合同总价(元)		3658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ndzc[2026]119 2号	其他椅凳类	3	78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2	ndzc[2026]118 5号	其他台、桌类	1	9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3	ndzc[2026]118 7号	办公桌	10	9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4	ndzc[2026]118 9号	办公椅	26	9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5	ndzc[2026]119 1号	其他台、桌类	1	43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6	ndzc[2026]119 0号	会议桌	1	3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注: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

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20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配送

5、收货人：莫滴；联系方式：13367783230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南丹县公安局

7、/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金城江区志光家具专卖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/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物质质保期为 12 月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物质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，7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96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/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/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 的违约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：_ 南丹县公安局

乙方(公章)：_ 金城江区志光家具专卖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 (签字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 (签字)：

地址：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1号

地址：金城江区金城中路6-3号

电话：_

电话：07782289538

开户银行：农行南丹支行

开户银行：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任储蓄所

账号：20540101040007927

账号：7041120101020740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